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4日在江苏省启东市启东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88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，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,001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206%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股东表决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反对股数42,000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，具体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标号：2021-093）。

二、议案未通过的原因

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对公司章程修订不够完善，依照公司控股股东提交董事会的临时提案内容，结合2021年11月26日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补充修订，增加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

章程>的议案（股东临时提案）》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中，未获得出席股东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议案，但同时通过了更为完善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（股东临时提案）》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